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486號

上訴人 林義榮

被上訴人 劉良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上訴人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聲請調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至新臺幣1,000元，惟其請求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